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穗南法〔2023〕47号

---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关于电子送达的工作指引

为切实提升送达效率，发挥送达制度的积极作用，打击当事人消极应诉、拖延诉讼及恶意逃废债等不诚信行为，依法及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送达工作特别提示（内部试行）》的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就电子送达工作作出以下指引：

**第一条 【电子送达优先】** 送达诉讼材料，应当将电子送达作为其他送达方式的前置方式。

一审案件，对原告送达原则上一律采取电子送达方式；对可

联系的被告优先适用电子送达方式。

执行案件，可通过查控平台查实名制电话号码的，原则上一律适用电子送达方式。

**第二条 【同意电子送达的确定】**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

（一）受送达人在诉讼前明确表示同意的；

（二）受送达人填写电子送达确认书的；

（三）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如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就已明确合同纠纷可适用电子送达方式；受送达人作为法人、其他组织，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遵循“告知承诺制”提供电子送达地址的；

（四）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

（五）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第三条 【电子送达地址的确认】**可采取专门电子送达平台、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对下列地址进行送达：

（一）受送达人在《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的；

（二）受送达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

（三）受送达人在诉讼所涉及合同、往来函件中约定的；

（四）受送达人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时提供的；

（五）受送达人在办理供电、水、气服务合同中所提供的或在金融服务中向金融机构提供的；

（六）受送达人在诉讼所涉合同、往来函件中预留的电话或经运营商系统核实为其名下近三个月活跃使用的电话应推定为其能够收悉诉讼文书内容的电子送达地址，受送达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四条 【电子送达的生效标准】**向送达人主动提供或确认的电子地址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受送达人未提供或者未确认有效电子送达地址，向能够确认为受送达人本人的电子地址送达的，根据下列情形确定送达是否生效：

（一）受送达人回复收悉，或者根据送达内容已作出相应诉讼行为的，即为完成有效送达；

（二）受送达人的电子地址所在系统反馈受送达人已阅知，或者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受送达人已收悉的，推定完成有效送达，但受送达人能够证明存在系统错误、送达地址非本人适用或者非本人阅知等未收悉送达内容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 【电子送达地址的获取】**立案阶段，要求原告填写电子送达确认书。

诉前联调案件，立案庭对所有案件被告均先行电话联系，对联系上的被告，确认其实名电话，引导其同意电子送达；充分利用实名查号平台，查询被告实名注册电话；相关有效送达地址信息均附卷移送业务庭室。

业务庭室已接收的诉前联调案件，承办人应关联被告案件信息，查询是否存在相关案件并从中查询送达地址，亦可通过其他方式查询送达地址。被告是公司的，除获取代理人提供的送达地

址外，同时要求代理人提供公司确认的公司送达地址，以便后续诉讼、执行程序使用。

执行案件，由执行局进行实名制注册电话查询。

**第六条 【送达方式顺序】**对因客观原因无法适用电子送达而确需邮寄送达的案件，建议先使用挂号信邮寄送达方式，确有必要的才使用快递送达方式。

**第七条 【邮寄费用公示】**根据各业务部门上一年度支出的总邮寄费用及电子送达率的适用情况，分配确定各业务部门的年度邮寄费用额度，由各业务部门包干。

立案庭每月上旬对全院各业务部门上月总邮寄费用、单案平均邮寄费(总费用/总邮寄案件数)及电子适用率等情况进行公示，对单案平均邮寄费连续两月排名前三位的业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排名后三位的业务部门，视情况责令其向党组作专项整改报告。

**第八条 【绩效考核】**各部门电子送达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范畴。

**第九条 【解释权】**本指引由本院党组负责解释。

**第十条 【实施时间】**本指引自2024年1月1日起试行。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